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臺北縣板橋市赤松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赤松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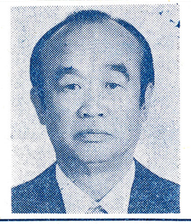
姓名	乞丕許
年齡	七十歲
性別	男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無
職業	商
住址	板橋市府中路九七號
經歷	學歷：國校畢業 曾任板橋市第二屆赤松里里長 現任板橋市第三屆赤松里里長
政見	一、遵重民意，反應輿情，竭誠為里民服務，協助地方建設繁榮社會。 二、秉持犧牲奉獻精神，熱忱為里民解決問題。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時間為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人須帶本人國民身分證。
4. 投票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人應於投票所內公開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 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人應於投票所內公開投票，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在場喧嘩或干擾選舉人投票者。
   (2)攜帶公物或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攜帶其他武器或物品不服制止者。
6. 選舉人領得正當票後，應即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立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 出投票所後，如將選舉票圈選所示範圖如左：

號碼	相片	姓名

㈡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選舉人投票時間為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選舉人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選舉人投票時須帶本人國民身分證。
4. 選舉人投票時須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人不得公開投票，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5. 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人不得公開投票，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6. 選舉人投票時，投票人不得携帶武器或干擾選舉人投票者。
7. 選舉人投票時，投票人不得携帶公物或干擾選舉人投票者。
8. 選舉人投票時，投票人不得携帶武器或干擾選舉人投票者。
9. 選舉人投票時，投票人不得携帶公物或干擾選舉人投票者。

㈢選舉有關事項：

1. 選舉人投票時間為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選舉人投票地點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3. 選舉人投票時須帶本人國民身分證。
4. 選舉人投票時須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人不得公開投票，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5. 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人不得公開投票，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6. 選舉人投票時，投票人不得携帶武器或干擾選舉人投票者。
7. 選舉人投票時，投票人不得携帶公物或干擾選舉人投票者。
8. 選舉人投票時，投票人不得携帶武器或干擾選舉人投票者。
9. 選舉人投票時，投票人不得携帶公物或干擾選舉人投票者。

㈣選舉有關事項：

1. 選舉人投票時間為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選舉人投票地點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3. 選舉人投票時須帶本人國民身分證。
4. 選舉人投票時須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人不得公開投票，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5. 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人不得公開投票，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6. 選舉人投票時，投票人不得携帶武器或干擾選舉人投票者。
7. 選舉人投票時，投票人不得携帶公物或干擾選舉人投票者。
8. 選舉人投票時，投票人不得携帶武器或干擾選舉人投票者。
9. 選舉人投票時，投票人不得携帶公物或干擾選舉人投票者。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